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YLZC2026-C2-020073-HCZX

项目名称：玉州区仁厚镇茂岑村朱屋屯排灌渠建设工程

发包方（甲方）：玉林市玉州区仁厚镇人民政府

承包方（乙方）：广西宏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6 年 7 月 27 日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玉林市玉州区仁厚镇人民政府（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玉州区仁厚镇茂岑村朱屋屯排灌渠建设工程，已接受广西宏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承包。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合同谈判备忘录）；
- （2）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3）竞标函及竞标函附录（如果有）；
- （4）专用合同条款（含附加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竞标文件其他内容（如果有）；
- （10）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佰零伍万零玖拾元肆角伍分）元（RMB ¥1050090.45 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陈惠媚。

5.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本工程承包形式为：包工包料，综合单价。

9. 承包人承诺执行发包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60个日历天。

10.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陆份，发包方执肆份，承包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玉林市玉州区仁厚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广西宏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项目负责人）：（签字）

2026 年 7 月 27 日

2026 年 7 月 27 日

承包人基本账户：

开户名：广西宏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玉林市广场东路支行

开户账号：2111 7026 0920 1003 116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全文应用水利部、国家电力公司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0 年 2 月联合颁布的《水利水电土建工程施工合同条件》（GF-2000-0208）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玉林市玉州区仁厚镇人民政府。

1.1.2.3 承包人：广西宏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1.2.6 监理人：按本项目监理合同约定。

1.1.4 日期：工期总天数为60日历天。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双方约定本项目的质量保修期为通过完工验收合格日开始计算一年。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合同谈判备忘录）；
- （2）成交通知书；
- （3）竞标函及竞标函附录；
- （4）专用合同条款（含附加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竞标文件其他内容；
- （10）其他合同文件。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发包人，最迟不得超过文件确定后的第3天。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发包人协调办理工地范围内的征地、拆迁和移民等有关手续。

2.3.3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工程建设所需的土地范围。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详见监理合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他义务

（一）办理工伤保险。

承包人必须在工程开工前办理完建筑工程工伤保险的投保手续，为参加本合同工程现场施工所有作业人员及管理人员，包括参加工程建设的管理人员、施工人员（含民工）办理工伤保险，支付保险费。

保险期限自投保之日（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或投入使用）验收时止，时间上涵盖施工全过程的任一时段。鉴于本合同工程各工种调动频繁、用工流动性大等特点，投保实行不记名和不计人数的方式，一旦该工程项目发生人员意外伤害，只要是在该工程发生的，都应该由保险公司在保险责任范围内负责赔付。

（二）承包人承诺，不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

（三）工程施工的义务和责任

（1）承包人应负责施工场地内部的水、电等施工管、线路的铺、架设及其费用，并按供电部门规定向供电部门（或发包人）交纳水、电费。发包人提供的接电点在签订合同时明确。另外，施工通讯及设施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

（2）承包人租用临时用地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3）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指示负责拆除、清理已征用土地上的杂物。

（4）承包人应充分理解有一些设施（如施工道路、桥梁）可能会有其它人和单位使用通行，在使用过程中发生干扰时，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并服从发包人的决定。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承包人应为发包人现场代表对施工现场的检查监督提供必要的配合，并对这种配合对施工的影响应有充分的考虑。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 工程竣工后,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指示清理施工现场, 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 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做好安全文明宣传、领导检查宣传等工作。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 经过公路、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 必须按交警、城管、环保、环卫等部门规定执行。施工车辆的营运手续办理、清洗等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于车辆超载、带泥或洒漏造成的道路损坏、环境污染等, 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9) 承包人必须文明、安全施工, 在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责任事故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概由承包人承担。

(10)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 完成以下工作:

①在监理单位发出开工令前提交施工组织设计, 单位工程施工前一周提交单位工程施工的施工方案。

②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每月 20 日向发包人提交当月工程进度报表及下月进度计划各一式 4 份。

③承包人自行负责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

④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遵守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规定, 如有发生, 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⑤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 承包人按协议条款约定负责已完成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 保护期间发生损坏, 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⑥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按城建卫生有关规定执行, 由承包人负责,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⑦施工场地、水电及运输通道的修建和维护、清场等费用: 由承包人承担。

(8)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①凡属于需要承包人交付给其他承包人的工作面以及与其他承包人交叉作业的工作面, 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的决定, 按规定的完工日期完成并将清理好的工作面移交给发包人, 并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②工程完工后,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清理施工现场。并在工程完工后 6 个月内完成并提交工程竣工资料和工程结算资料。

(9) 发包人负责提供施工用电、用水接入点和使用权给承包人，接入点后的布设使用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10) 在合同工程施工期和保修期（缺陷责任期），承包人有义务采取措施防御洪水，保证工程安全，必须服从抗洪抢险的命令和统一指挥调度。

(11) 承包人对本合同工程的施工质量负责任，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是本合同工程施工质量的责任人。

(12) 承包人在工程开工前必须考察了解各公用道路的通行能力，制定相应的施工材料、设备的运输（通行）方案。承包人施工材料、设备的运输超出各公用道路的通行能力而造成的公用道路损害，承包人必须承担修复责任及修复费用。。

(13) 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再协商。

4.2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采用履约保证金形式缴纳：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 / 。

4.3 分包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不提供工程设备。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承包人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由承包人办理相关申请手续，发包人予以协助，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 发包人提供的的施工设备： 无 。

(2) 发包人提供的临时设施： 无 。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测设。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7 文明工地

9.7.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按水利部《水利系统文明建设工地评审管理办法》创建文明建设工地。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1 本工程计划开工时间为： / 年 / 月 / 日。以发包人发出的开工令时间为准。

11.2 本工程计划完工时间为： / 年 / 月 / 日。最终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1) 逾期完工违约金表(参考格式)

序号	项目及其说明	要求完工日期	违约金(元/天)
	所有工程项目		100

承包人如未能按上表各节点要求的完工日期前完工，逾期完工违约金按 100 元/天” 计算。

(2) 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 %，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违约金或以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资金约定：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发包人鼓励承包人提前完工，但本合同工程无提前工期奖金。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工程质量不合格及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其他情形。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因异常恶劣气候及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三方一致认可的因素影响延误工期，工期顺延，但不另行增加费用。

13 工程质量

13.7 质量评定

13.7.4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 and 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按规定。

13.7.7 工程合格标准为：执行《水利水电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25），施工质量达到合格等级；优良标准为：执行《水利水电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25），施工质量达到优良等级。达到优良的奖金为：无。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4 工程竣工验收时，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 .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5 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承包人负责检验、保管及发生的一切费用。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原材料及中间产品、所有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6)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关键项目的工程量超过其项目工程总量的 / %，关键项目： / ，单价调整方式： / 。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按照以下原则确定：①有定额可套的，套用编制控制价所选定额计算，并乘以中标价下浮系数（中标价下浮系数为中标价与控制价的比值），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当地同期信息价，无信息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市场询价确定。②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市场询价确定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无。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 本项目不因物价波动原因引起合同价格变动而调整。

☐ 本项目由于物价波动原因引起合同价格变动时，对其价格按下列方式进行调整。

16.1.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____/____。

16.1.2 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____/____。

16.1.3 主要材料补差的计算方法：____/____。

16.1.4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工程造价信息的来源：_____。

价格调整的项目和系数：____/____。

17 计量与支付

17.2 预付款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1) 工程预付款的总金额：合同金额的 30%。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约定为：双方另行协商。

17.2.2 预付款保函（担保）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担保约定为：无。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1) 工程预付款在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格的 30% 时开始扣款，从每期计量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中分两次平均扣回，扣完为止。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约定为：无。

备注：发包人支付的预付款及工程进度款应为本工程的专款专用资金，不得转移或用于其他工程。发包人提出的承包人须与发包人、本工程开户银行共同签订《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接受发包人和银行对资金监管的要求，承包人须无条件配合。发包人有权不定期对承包人工程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责令承包人限期改正，否则，将终止月支付，直至承包人改正为止。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肆份。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2) 本款“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为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最高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金额的利息。

17.3.5 工程进度付款的支付比例

签订合同后，乙方进场施工，方可预付工程款（不超签约合同价的 30%）；工程进度款按工程实际完成进度支付，最多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90%；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结算经验收审定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无息)。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本工程完工验收后，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为财政部门或审计部门审核的工程结算总价格的 3%。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在工程试运行满 1 年无质量安全问题且通过竣工验收后的一个月內一次性付清。

17.5 竣工（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份数：肆份。

17.5.3 除按通用合同条款所说的内容外，增加以下内容：最终结算以财政评审结果或审计结果为准。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份数：肆份。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

- (1) 原成交预算价；
- (2) 竣工决算书；
- (3) 工程施工进度；
- (4) 工程变更及变更通知书；
- (5) 工程施工签证单；
- (6) 双方协商议定的其他资料；
- (7) 法规规定的竣工财务决算编制要求的其他资料。

18 竣工验收（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根据《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30 号）和《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的相关规定执行。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从工程竣工验收之日算起，期限为：壹年。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承包人；投保内容：为参加本合同工程现场施工所有作业人员及管理人员，包括参加工程建设的管理人员、施工人员（含民工）办理建筑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意外伤害保险费为成交的工程量清单总价的，由承包人承担）；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按当地相关部门要求。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由承包人自行投保；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由承包人自行确定。

20.5 其他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他内容：安全生产责任险等由承包人自行投保；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由承包人自行确定；

20.5.1 安全生产责任险。按照《水利部印发关于推进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的指导意见》（水监督〔2023〕347号）规定，由承包人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安全生产责任险在安全文明措施费列支，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按照水利行业相关规范及标准执行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保险

条件：由承包人自行确定。

20. 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保险金额不足的补偿由承包人负责；发

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由于本工程一切保险均有承包人负责投保。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第11.4款的约定。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调解；调解失败可向项目所在地仲裁机构申请调解。

25. 附加条款

25.1 对承包人的要求

1、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施工进度计划滞后，承包人均应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若施工进度仍然满足不了发包人的要求，视为承包人已经构成违约，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发包人可在发出通知5天后派员进驻工地直接监管工程，使用承包人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但发包人的这一行为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2、遵守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根据水利部、自治区和水利厅的有关质量管理规定，建立健全质量管理机构，结合工程实际制定完善的可操作性强的质量管理制度，施工质量等级达到合同约定等级。

3、按国家《安全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自治区安全生产法规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操作规程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采取安全施工保障措施保障工程施工安全。

4、按有关施工规程规范及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条款进行组织施工并实施施工过程中和移交前工程保护措施。

5、按水利部《水利系统文明建设工地评审管理办法》创建文明建设工地。

6、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地，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7、承包人使用的劳动力均应进行保险，否则不准安排工作，禁止使用童工。

8、有关主管部门及发包人检查发现问题时，承包人应按要求整改。在规定时间内不进行整改或整改无效的，发包人有权终止本施工合同并清退承包人。承包人须在10天内离场，否则发包人将强行撤出所有施工设备，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5.2 发包人所付工程款(含预付款)转入如下承包人单位基本账户

户名： 广西宏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玉林市广场东路支行；

账号： 2111 7026 0920 1003 116。

承包人单位基本账户发生改变时，承包人应书面通知（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发包人。

25.3 发包人所付工程款中农民工工资部分转入如下承包人单位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户名： /

开户行： /

账号： /

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内的资金除发放工人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25.4 专用合同条款中未尽事宜，在签订施工合同时双方再商定。

（以下无正文）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玉林市玉州区仁厚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广西宏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玉州区仁厚镇茂岑村朱屋屯排灌渠建设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保修期及保修金

保修期自工程移交证书中写明的全部工程完工日开始算起，保修期限为一年。在全部工程完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若未投入正常使用，其保修期亦按全部工程完工日开始算起。

本工程双方约定工程竣工验收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按审计认定结算价的 3 %（人民币）计算，在工程结算款中扣除，质量保修金不计利息。

二、保修责任

(1)保修期内，承包人应负责未移交的工程和工程设备的全部日常维护和缺陷修复工作，对已移交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和工程设备，则应由发包人负责日常维护工作，但承包人应按移交证书中所列的缺陷修复清单进行修复，直至经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修理费从保修金扣除。

(2)发包人在保修期内使用工程和工程设备过程中，发现新缺陷和损坏或原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则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负责修复，直到经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监理人应会同发包人人和承包人共同进行查验，若经查验确属由于承包人施工中隐存或其它由于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缺陷或损坏，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费用；若经查验确定属发包人使用不当或其它由于发包人责任造成的缺陷或损坏，则应由发包人承担修复费用。

三、保修责任终止证书

在整个工程保修期满后的 28 天内，由发包人或授权监理人签署和颁发保修责任终止证书给承包人。若保修期满后还有缺陷未修补，则需待承包人按监理人的要求完成缺陷修复工作后，再发保修责任终止证书。尽管颁发了保修责任终止证书，发包人和承包人均仍应对保修责任终止证书颁发前尚未履行的义务和责任负责。

四、质量保修金返还

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后 30 天内，将剩余保修金返还给承包人。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不属于承包人责任范围的其他原因造成损坏的，承包人不负保修责任，是否属于承包人责任由相关专家鉴定。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本保修书陆份，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玉林市玉州区仁厚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广西宏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6 年 7 月 27 日

2026 年 7 月 27 日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玉州区仁厚镇茂岑村朱屋屯排灌渠建设工程

工程项目地址:广西玉林市玉州区仁厚镇茂岑村

建设单位(甲方):玉林市玉州区仁厚镇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乙方):广西宏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相关人员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

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相关人员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份数与合同协议书一致。

发包人：玉林市玉州区仁厚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广西宏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6 年 7 月 27 日

2026 年 7 月 27 日